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04 月 3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公告。

4、本次股东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审议的第 6 项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0”，投票简称为“华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